「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案」及「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邊地區（可申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許阿雪委員(召集人)　　記錄：郭泰祺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次會議經聽取委員意見及公民團體陳情訴求後，以下幾點請市府補述相關說明，再提會討論：

一、 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目前都市更新整合推動情形與執行面臨的課題以及本案之作業原則草案，提供討論參考。另有關產專區辦理容積移轉應回饋 50%樓地板面積或代金，請說明執行方式及是否已有申請案例可循。

二、 本市工業區違規住宅之處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三、 本案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開發，未來容積量以及容納人口數將增加，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及道路系統如何因應。

四、 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與現行工業區允許使用項目之比較，是否符合地區發展需要。

五、 北勢湖與新明路兩處工業區，其周邊實質環境條件、山系水域資源及季風等微氣候特性並不相同，都市設計準則有關帶狀開放空間之留設尺寸、位置及相關景觀植栽

規劃原則，請考量地區街廓紋理、微氣候特性，以及更新可行性，以生態城市之概念訂定因地制宜的管制規定。

六、 請市府針對民眾陳情意見詳予研析，並提出相關背景資料以利討論(例如老舊聚落可否含海砂屋、綜理表編號北勢-7、北勢-9有關保留地、空地得否納入更新地區等。)

散會（17時00分）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案」及「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邊地區（可申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

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14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N206審議室

主席：許阿雪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郭泰祺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李永展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周美伶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徐國城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潘一如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明吉	請假
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張立立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股長	涂之詠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幫工程司	陳奕真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工程員	簡嘉伶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政風室	科員	梁靜瑜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中山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專員	歐鎧源	台北通簽到
都市更新處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詹育齊	員工卡簽到
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	聘用副工程司	陳威宏	台北通簽到
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助理工程員	張中睿	台北通簽到
內湖區公所民政課	里幹事	楊宥家	台北通簽到
內湖區公所民政課	里幹事	楊佳樺	台北通簽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執行秘書	劉秀玲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謝佩砥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佾芯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05013210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案」及「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邊地區（可申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三）上午10時0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許阿雪委員(召集人)　　記錄：郭泰祺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　本計畫案經討論，建議依以下幾點及本次市府所提調整後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本案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原則，依市府所提，比照111年3月10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0次會議研議修正之南港產專區檢討後機制，取消土地細分、建物老舊、住宅使用等3項認定標準，改採現況住宅使用特徵認定，經本案劃入變更範圍之土地，皆認屬第一類老舊聚落， 未來作住宅使用免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回饋，惟通案仍應回饋10%公益設施，以符合公平性。

（二）本案主要計畫變更範圍及細部計畫擬定內容，採納綜理表編號北勢-1、4、7、9及新明-5、6、8陳情意見，調整如下：

1. 綜理表編號北勢-1、4及新明-6，陳情基地未符合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最小面積500平方公尺且不適用危老改建規定，惟依檢討後認定標準確屬於老舊

聚落，建議依市府檢討結果納入主要計畫變更範圍，但須自擬細部計畫、回饋10%公益設施，並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後報內政部核定，以符合公平原則。

2. 綜理表編號北勢-7、9，考量西湖段一小段948地號土地係多人持有，建議依市府檢討結果將該地號南側保留地空地納入主要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範圍並劃定更新地區，惟請市府研提該等空地與北側建物土地整體開發之相關規範。另948地號南側及東側畸零土地(西湖段一小段953-1、949-3地號土地)建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以利開發完整性。

3. 綜理表編號新明-5、8，考量現況為住宅使用特徵，建議依市府檢討結果，陳情地點及其周邊土地納入主要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範圍並劃定更新地區。

（三）有關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申請容積移轉增加之容積應回饋 50%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依市府所提比照南港產專區檢討後機制，修訂回歸依本市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都市設計管制之退縮留設帶狀開放空間，除依公展計畫書規定退縮並種植植栽外，請依委員意見納入「並應考量相連基地人行通行空間系統之銜接」、「各宗土地整併開發時，除沿街留設退縮開放空間外，宜盡量集中留設綠地面積」等文字修正。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通案：綜理表編號通案-1、2、3、4，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二）北勢湖工業區：

1. 綜理表編號北勢-1、4，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一之(二)第1點。

2. 綜理表編號北勢-7、9，有關空地納入變更範圍意見，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一之(二)第 2 點。

3. 其餘綜理表編號北勢-2、3、5、6、7、8、9、10、11、12，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三) 新明路工業區：

1. 綜理表編號新明-1、2、3、4、7，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2. 綜理表編號新明-5、8，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一之(二)第 3 點。

3. 綜理表編號新明-6，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一之(二)第 1 點。

散會（11 時 50 分）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案」及「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邊地區(可申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0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許阿雪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郭泰祺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徐國城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馮正民	(請假)
	委員	潘一如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明吉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專門委員	張立立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正工程司	蘇芯慧	台北通簽到
	股長	涂之詠	台北通簽到
	幫工程司	陳奕真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正工程司	謝佩珊	台北通簽到
財政局	-	-	-
交通局綜規科	技士	陳昇陽	台北通簽到
地政局	-	-	-
產業發展局科產中心	專員	黃小紋	台北通簽到
都市更新處	副處長	簡瑟芳	台北通簽到
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	正工程司	鄭楷婷	台北通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更新處更新開發科	聘用規劃師	鄭博云	台北通簽到
建管處建照科	約僱人員	洪瑾妍	台北通簽到
中山地所登記課	專員	歐鎧源	台北通簽到
政風處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執行秘書	劉秀玲	台北通簽到
	組長	謝佩砡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TAIPEION 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佾芯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1774864